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校務資源與支	□違反程序	該校為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	一、本校於 106 年度執行之教育部	附件 2-1-1 國立嘉義大學特色大學試
持系統	□不符事實	學品質開設頂石課程,然部分	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即規劃園藝	辦計畫成果報告
	■要求修正事項	系所開設之頂石課程〈例如:	學系及水生生物科學系於 105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之專題討	學年度分別開設「園藝產業跨域	
		論、行銷與觀光學系之生產與	總整課程發展與實踐」及「水產	
		作業管理、應用統計學〉,難以	新世代成長創新課程」,其中均	
		達成整合、收尾、反思及過渡	具已加入有整合、收尾、反思及	
		之功能。	過渡功能之設計。(附件 2-1-1 第	
			8 頁至第 26 頁、第 54 頁至第 65	
			頁)	
			二、為加強推動頂石總整課程及完	
			善總整課程之功能,本校於 107	
			年2月23日辦理106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教學研討會,邀請宜蘭	
			大學周瑞仁副校長專題演講-頂	
			石課程講座。並以106學年度第	
			2學期獲補助之頂石總整課程為	
			示範,擬於結束後,辦理成果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示與分享,並透過錄影錄音及將	
			相關資料置於教務處網站,以供	
			觀摩學習、成立頂石課程教師社	
			群,分享授課內容及心得,並進	
			行檢討改進,將課程過渡至更具	
			營運創新整合之階段。因此於	
			106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時,業已建立推動相關課程內容	
			具整合、收尾、反思及過渡之功	
			能。	
校務資源與支	□違反程序	該校對外籍生設有華語能力檢	本校針對外籍生華語學習與輔導設	附件 2-2-1 國立嘉義大學外籍學生華
持系統	□不符事實	測之畢業門檻,且提供華語課	有一套縝密之課程設計(附件	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要求修正事項	後輔導課程。然 104 至 106 年	2-2-1)。本校 104 至 106 年,外籍生	
		每次檢測通過率均低於 25%,	以校外檢測方法通過華語畢業門檻	
		足見對外籍生華語學習的輔	之比率依序分別為 40%、27%及	
		導,仍有改進空間。	39%,其比率皆高於25%。其餘外籍	
			生則採行修課及輔導機制,通過本校	
			華語畢業能力門檻(如下表)。本校	
			認為華語之學習與輔導,仍有改善之	
			必要,將進一步增加華語教學之力度	
			及效度。	
			校外測驗 校內修課 密集課 總人	
			人數 人數 程人數 數	
			104年 12(40%) 16(53%) 2(7%) 30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105年 4(27%) 10(67%) 1(6%) 15	
			105年 12(39%) 18(58%) 1(3%) 31	
			總計 28(37%) 44(58%) 4(5%) 76	
			104至106年度外籍生申請畢業門檻人數	
辨學成效	□違反程序	該校每學期休學人數達 1,000	一、經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	附件 3-1-1 103 至 105 學年休退學人
	□不符事實	人以上,退學人數每學年達 600	查詢」,全國各大學校院均面臨	數統計
	■要求修正事項	人以上,休、退學人數偏高。	學生休退學人數偏高問題,全國	
			71 所公私立一般大學(不含技	
			職),以105學年度第1學期為	
			例,全國日間學士班休學人數平	
			均值為 4.12%,本校為 3.28%,	
			排序第50名;另全國71所公私	
			立一般大學(不含技職)日間學	
			士班退學人數平均值為	
			3.12%,本校為 2.76%,排序第	
			38 名,均明顯低於平均值(附件	
			3-1-1 表 1 及表 2)。	
			二、本校103及104學年度每學期休	
			學人數從 1,000 多人,降至 105	
			學年度的600多人(附件3-1-1表	
			3)。休學原因排名前三名為工作	
			(1,000 人)、健康(283 人)與服兵	
			役(247人)(附件 3-1-1 表 4),此	
			三項因素學校較難掌控。未來優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先針對志趣不合(重考 226 人、	
			108 人)、撰寫論文(150 人)及學	
			業因素(88 人)作相對應的策略	
			考量。	
			三、查退學原因排名前三名為逾期	
			未復學(748 人)、志趣不合(700	
			人)、及學業因素(240 人) (附件	
			3-1-1 表 5)。未來會針對志趣不	
			合及學業因素作相對應的策略	
			考量。	
			四、針對其中休退學比率最高之志	
			趣不合學生,本校增加多元學習	
			管道,鼓勵學生跨界學習,培育	
			多元領域知識素養。使其不致放	
			棄學習,甚至因學業成績不佳而	
			被退學。規劃自 108 學年度起學	
			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可修習	
			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	
			教育選修學分,且可採計必修課	
			程,惟需由各學系提出並經通識	
			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納入	
			通識課程相關領域,另加上原有	
			15 學分之自由選修課程,使學	
			生能免除志趣不合之缺憾。重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打造個人生涯金字塔的寬底地	
			基,再經由繼續選修本科系或其	
			他科系之相關專業課程,一層一	
			層逐步構築最適合自己發展的	
			生涯金字塔。如此設計讓學生了	
			解大學通才對構築高穩生涯金	
			字塔的優勢,減少學生因一時迷	
			失導致的休、退學選擇。	
自我改善與永	□違反程序	該校對外部評鑑或自我評鑑委	本校透過計畫 (plan)、執行 (do)、	附件 4-1-1 101 至 106 學年度行政會
續發展	□不符事實	員之各項建議,部分事項缺乏	檢核 (check)、行動 (act) 的循環過	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要求修正事項	後續改善之追蹤管考。如 100	程,持續改進與提升辦學品質,除針	附件 4-1-2 101 至 106 學年度校務會
		年校務評鑑項目五之建議 2,有	對大型計畫進行追蹤管考及演講活	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關蒐集互動關係人意見之相關	動實施滿意度調查回饋舉辦單位自	附件 4-1-3 104 至 106 年內部稽核具
		建議,在自我改善情形中僅重	我改善参考外,行政業務方面更是利	體興革建議追蹤表
		申各種蒐集機制作回應,並無	用各項意見陳述管道,與時俱進多方	附件 4-1-4 校務建言系統申訴建議案
		實際統計分析及回饋改善措施	蒐集師生及校外人士意見,進行科學	回復已改善信件
		之追蹤資料,以做為改善情形	調查分析,以信效度、敘述性、統計	附件 4-1-5 校務建言系統回復預計辦 理事項進度追蹤管制表
		之實證。	性分析等量化及質性方法,針對各項	好
			意見進行分析並回饋給相關單位參	報告及分析簽呈
			考運用,視其重要性及需要性進行追	附件 4-1-7 103 年第 1 次學校行政服
			蹤,亦依行政透明原則由全校教職員	務滿意度調查報告
			工生共同監督,以落實意見回饋提升	附件 4-1-8 不滿意度最高前 5 名及滿
			學校辦學效率及品質原則,以下謹就	意度未達 80%問題及建議回復或改善善措施總表
			全校性重要項目說明:	音指他總衣 附件 4-1-9 103 年第 1 次滿意度調查
			5	四日:三三二二十九十八四四次明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一、學校於公司 一、學校對於 一、學校對 一、學校對 一、學校對 一、學校對 一、學校對 一、學校對 一、學校對 一、學校對 一、一 一、學校對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開放性 4-1-10 103 年 2 次滿 章度 語 查 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查問 一個	附件 4-1-20 104 至 106 年 12 月餐廳 滿意度調查結果及膳食管理委員會 紀錄(以 104 年第 1 次及 106 年第 2 次為例) 附件 4-1-21 停車場說明公聽會學生 意見問題匯集及回復追蹤(103/3/25) 附件 4-1-22 105 年通知各系所參考 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公文、106 年通知各院院長 Email 附件 4-1-23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流向調查問卷調查結果自我改計 執行情形(以生化科技學系為例) 附件 4-1-24 通知提送 105 學年應 屆畢業生流向調查自我改善具體作 法簽核公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二、教學事務舉辦公聽會及意見調	
			查廣納學生意見:	
			(一) 學雜費調整計畫書支用計畫	
			納入學生意見:本校學雜費為	
			全國第二低,為能提升教學品	
			質,增加優質教學研究環境,	
			照顧弱勢學生完成學業,近年	
			來進行學雜費微調。在辦理學	
			雜費調整之研議期間,依公開	
			程序分別於蘭潭、新民及民雄	
			等校區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	
			開溝通說明,而學雜費調整後	
			之收入使用,更於公聽會中與	
			各校區學生廣泛討論,並彙整	
			學生意見與需求擬訂於學雜	
			費調整計畫案之支用計畫,並	
			統整相關資訊於學校首頁公	
			告周知。(附件 4-1-15 至	
			4-1-18)	
			(二)教學意見調查了解學生需求	
			進行改善機制:	
			1. 每學期末皆由學生至網路上填	
			寫滿意度五點量表課程教學意	
			見調查,依據結果進行統計分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析,修課學生平均滿意度未達	
		3.5 之教師,將由系所主管協助	
		輔導,並需填寫自評單。	
		2. 受輔教師填寫意見調查自評	
		單,針對學生意見提出說明,	
		並請院、系(所)主管就該科教	
		學之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	
		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	
		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提供	
		回饋與建議,以達協助與輔導	
		成效。	
		3. 每學期亦針對教師教學意見調	
		查結果作分析檢討,審視課程	
		教學成效及學生意見反映,再	
		由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評議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復屬性	甲復屬性 初稿內容	初稿內容 析,修課學生平均滿意度未達 3.5 之教師,將由系所主管協助輔導,並需填寫自評單。 2. 受輔教師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針對學生意見提出說明,並請院、系(所)主管就該科教學之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提供回饋與建議,以達協助與輔導成效。 3. 每學期亦針對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作分析檢討,審視課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廠商整體服務滿意程度,並製	
			成調查結果報告,以供本校評	
			比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與否之	
			分數依據,服務滿意度評比結	
			果為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審	
			議是否符合於契約到期日得	
			予續約之重要標準項目,占總	
			分之 50%,年度評分總合未	
			達 60 分者,將不與續約。歷	
			次調查結果於本校膳食管理	
			委員會網頁公告周知。(附件	
			4-1-20)	
			(二)停車場公聽會:透過公聽會與	
			學生意見溝通,其他改善建議	
			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回復	
			預期改善作法,在學生共同監	
			督下逐步完成改善措施,如完	
			成機車停車場門禁靠卡系	
			統、停車場動線改善、増加停	
			車格等。(附件 4-1-21)	
			四、重視應屆畢業生滿意度,調查結	
			果回饋系所課程規劃及人才培	
			育參考	
			(一)定期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其	_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中針對在校期間各項服務滿	
			意度進行分析報告,公告於學	
			生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並通知	
			各系所作為課程規劃或人才	
			培育參考。105 年起請各系所	
			依據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	
			卷項目滿意度未達 70%以上	
			者,提出自我改善具體作法並	
			追蹤其執行情形,目前持續進	
			行中。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二)101至106年畢業生流向追蹤	
			分析資料公告於本校網頁,並	
			公文或 Email 通知各系所參	
			考(附件 4-1-22)。	
			(三)相關調查分析及完整報告,皆	
			依程序提送「學生職涯輔導工	
			作推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並	
			於校內重要會議(例:處務會	
			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座談	
			等) 擷錄重點內容陳報。	
			(四)請各系所針對應屆畢業生流	
			向調查問卷項目,滿意度未達	
			70%以上者,提自我改善具體	
			作法,並追蹤其執行情形。(附	

■要求修正事項 及不足期查核、作此現象返及 內部對之職能分工原則。 「與則」(附件 4-2-1)、財政部可 領之 「出納管理手冊」(附件 4-2-4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 月 23 日主政字第 1041100048 號函 附件 4-2-5 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專案簽 附件 4-2-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 理注意事項」(附件 4-2-3)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 月 23 日主政字第 1041100048 號函辦理 (附件 4-2-4)。 二、依據出納管理手冊 54 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其人員由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專業簽准依規定辦理在案(附件 4-2-5)。 三、目前各國立大專校院均依上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要求修正事項 小組,針對出納事務進行定期 及不定期查核,惟此現象違反 內部控制之職能分工原則。 作業主要法令依據、係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訂領之「內部審核處理 準則」(附件 4-2-1)、財政部訂 領之「出納管理手冊」(附件 4-2-2)、行政院發布之「中央政 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 理注意事項」(附件 4-2-3)及行 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 月 23 日 主政字第 1041100048 號。 所件 4-2-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 置條例 附件 4-2-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 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 查核小組辦理。其人員由會計單 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及相關 單位派員參加。本校總務處出納 組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專業簽准 依規定辦理在案(附件 4-2-5)。 三、目前各國立大專校院均依上項				件 4-1-23 及 4-1-24)	
務查核。 四、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直屬校長,是 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不符事實	小組,針對出納事務進行定期 及不定期查核,惟此現象違反	一、主計經濟學,係審報政學,係審報政學,係審報政學,係審報政學,係審報政學,係審報政學,係審報政學,所可以與一個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附件 4-2-2 出納管理手冊 附件 4-2-3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 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附件 4-2-4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 月 23 日主政字第 1041100048 號函 附件 4-2-5 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專案簽 附件 4-2-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 置條例 附件 4-2-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 理及監督辦法 附件 4-2-8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稽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 (附件	
			4-2-6) 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4-2-7)	
			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稽核	
			實施辦法 (附件 4-2-8) 相關規	
			定,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	
			同意後實施。稽核人員依獨立超	
			然精神,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	
			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	
			供查閱。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	
			校務會議報告。	
			五、二項業務依循法規不同,各有其	
			設置目的及職掌,職能並無重	
			疊。主計室出納事務查核是內控	
			第二道防線,為主管機關法令要	
			求辦理事項;校務基金稽核人員	
			直屬校長,年度稽核計畫,經校	
			長同意後實施,做成之稽核報告	
			需向校務會議報告。校務基金專	
			案稽核人員是內控第三道防	
			線,依規定任務及經校長核定之	
			年度計畫進行稽核。是以,主計	
			室每年組成出納事務查核小	
			組,針對出納事務進行定期及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定期查核,並無違背內部控制之	
			職能分工原則,懇請察查。	
自我改善與永	□違反程序	公保、勞保及健保等業務,皆	一、查公保規範對象,包括教師、依	附件 4-3-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
續發展	□不符事實	屬人力資源範疇,惟該校將公	法銓敘合格編制內公務人員及	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說明表
	■要求修正事項	健保與勞健保業務分別由人事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舊制	
		室與總務處負責,導致出納作	職員,由人事室依權責辦理相關	
		業與勞健保業務承辦單位同屬	人事管理業務;至勞保規範對	
		總務處,又在同一辦公處所,	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	
		此一現象有違內部控制之職能	工友、專案教學人員及工作人	
		分工原則。	員、編制外臨時人員、各項研究	
			計畫之專兼任助理、工讀生等人	
			員,其人員分別由總務處、人事	
			室、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管	
			理,不同人員類別各由不同單位	
			辦理人事管理事宜,而勞保業務	
			歷來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辦理	
			勞健保業務,運作順暢,且近年	
			因建置完善勞健保作業資訊系	
			統,已大幅增進該項業務之行政	
			效能;105年6月起,全校工讀	
			生納入勞健保適用對象,為因應	
			新增業務之工作負荷,另再增設	
			總務處事務組 1 名專職人員統	
			一辦理勞保作業,先予陳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二、本校勞保業務雖由同屬總務處	
			之事務組及出納組辦理扣款作	
			業,然該二組人員各有其工作職	
			掌,職能並無重疊,其工作項目	
			迥異;又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	
			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附件	
			4-3-1)所載,勞健保業務由總	
			務(秘書)單位進入勞健保作業	
			子系統維護勞保之異動,是以,	
			勞保業務由總務處辦理,並無違	
			背內部控制之職能分工原則,懇	
			請察查。	
			三、本校目前公健保辦理流程係依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	
			部內部控制作業,為利本校公健	
			保、勞健保業務健全統一稽核之	
			運作機制,爰將日後分別由本校	
			人事室及總務處各新增保險業	
			務之內部控制作業,並設定為校	
			級內控項目,以加強控管。	